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36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全资子公司，下同）拟以下简称“公司”或“铂力特”）与关联方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时精控”）签订《采购框架合同》金额合计约1.51亿元。

● 本事项构成与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风险提示：（一）本次关联交易为框架合同，其具体交易金额以后续实际签订的订单/合同及执行情况为准，不代表目前实际业务规模及未来业绩承诺；（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三）若未来实际签署的金额超出本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共同发展互利共赢的前提，公司（含各全资子公司，下同）拟与正时精控就双方认可的订单所规定的器件、材料和成品及相关服务合同等进行关联交易，经双方诚信、友好协商，同意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并按照合同的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合同金额合计约1.51亿元。协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程序通过本合同之日起1年。

正时精控系公司持股12.38%的联营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东辉先生担任其董事，上述关系构成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正时精控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累计计算、进行审议并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含本次框架合同），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正时精控约12.38%的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东辉先生担任其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薛蕾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杨东辉先生于2023年12月通过西安博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正时精控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5.1之（十五）项有关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郑明春

3、注册资本：792.0155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8年4月25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BP9P8G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西南路50号1幢1层101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集成电路设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模具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正时精控就器件、材料和成品及相关服务合同等进行关联交易，经双方诚信、友好协商，同意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并按照合同的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合同金额合计约1.51亿元。协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程序通过本合同之日起1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的。

五、《采购框架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主体：铂力特（甲方）、正时精控（乙方）

2. 主要内容：甲方（含各全资子公司）向乙方采购订单所规定的器件、材料和成品及相关服务合同等，合同金额合计约1.51亿元。

3. 支付方式：按实际交付的货物数量结算，开具发票，货到票到60天内支付款项。

4. 生效时间：有效期自甲方股东会程序通过本合同之日起1年。

5. 违约责任：未按合同约定或逾期交付，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争议解决方式：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7. 其他条款：本协议对包装交付、质量保修、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可抗力、保密条款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8. 其他约定：本合同为框架性约定，本合同未尽、变更或补充事宜，双方应当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订单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订单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订单为准，订单未涉及或未明确事项应该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正时精控成立于2018年4月，注册资本792.0155万元人民币，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薛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折生阳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杨东辉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折生阳先生、薛蕾先生、杨东辉先生、泉州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在股东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双方业务合作需要，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协议内容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风险提示

（一）本次关联交易为框架合同，其具体交易金额以后续实际签订的订单/合同及执行情况为准，不代表目前实际业务规模及未来业绩承诺；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

（三）若未来实际签署的金额超出本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40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17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1000号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7日

至2026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2026年度银行授信及融资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3.01	关于选举折生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薛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赵晓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贾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孙晓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徐亚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赵嵩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黄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折生阳、薛蕾、杨东辉、泉州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3	铂力特	2026/8/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二）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1000号（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持股凭证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附件1）、法人股东持股凭证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持股凭证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持股凭证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8月12日下午16:00，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及联系电话，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发送至IR@xa-blt.com，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1000号

联系电话：029-88485673-8055

电子邮箱：IR@xa-blt.com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2026年度银行授信及融资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折生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薛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赵晓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贾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5	关于选举孙晓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徐亚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赵嵩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黄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蒋xx	√	-	√
……	……	√	-	√
4.06	例：宋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杨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38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薛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折生阳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杨东辉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2026年度银行授信及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市场拓展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增加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及外币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增加后的2026年度融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9.5亿元。本次融资额度的提升体现公司在银行体系的资信水平进一步提升，增强了公司的资金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成长提供资金支持。

除本次融资额度变更外，授信相关事项如额度有效期、授权事宜、授信品种等内容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折生阳先生、薛蕾先生、赵晓明先生、贾鑫先生、孙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徐亚东先生、赵嵩正先生、黄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黄宾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培训并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赵嵩正先生、黄宾先生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徐亚东先生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之日止。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贡献表示更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折生阳先生，出生于1955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陕西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秦商、西商总会、陕西国生、西安榆林商会常务副会长；西工大材料学院青年教师奖励基金理事长，清涧县教育奖励基金理事长。1982年1月至1991年12月，任庆安宇航设备公司热工艺所所长；1991年12月至1998年5月，任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主任、书记；2000年8月至2018年3月，任成都秦华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00年8月至2018年3月，任成都恒辉氢能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7年6月，历任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副董事长；2014年4月至2020年9月，任铂力特（渭南）增材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2020年11月，历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2016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西安天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2月至今，任西安聚合盛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2024年7月，任陕西黎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年10月至今，任陕西三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2月至2026年2月，任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3年7月至今，历任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25年3月至今，任安徽汉正航空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12月，任陕西公诚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折生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5,041,8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42%。折生阳先生与薛蕾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折生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薛蕾先生，出生于1980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陕西省青年联合会常委、中国光学学会激光加工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材料研究学会青年委员理事。2008年4月至2010年5月，任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宇航制造工程博士后。2010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西北工业大学副教授；2011年5月至2017年7月，任西安晶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9月至2017年6月，历任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陕西增材制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铂力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泉州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7月至今，任铂力特（上海）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铂力特（欧洲）有限公司管理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西安博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189,6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8%；通过泉州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4,660,6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0%；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萍乡晶屹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的合伙份额。薛蕾先生与折生阳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薛蕾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除2025年1月24日、2025年7月8日、2026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号、〔2025〕20号、〔2026〕31号外，薛蕾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晓明先生，出生于1980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陕西省3D打印产业联盟理事，全国增材制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三秦人才津贴获得者。2009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17年6月，历任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长、技术部长、总工程师；2017年12月至今，任铂力特（江苏）增材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铂力特（西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晓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75,6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赵晓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贾鑫先生，出生于1981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2006年4月至2011年4月，历任深圳市安华远东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方区销售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9月，任铁姆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钢铁）北方区销售经理；2013年10月至2017年6月，历任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兼市场部部长、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铂力特（深圳）增材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74,9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贾鑫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晓梅女士，出生于1958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研究员。1981年12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1981年12月至1987年3月，在贵州安顺安吉铸造厂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87年3月至2013年11月，在西北工业大学历任人事处科员、纪委办公室秘书、纪委办公室主任、监察处副处长、化学工程系党总支副书记、理学院党委副书记、理学院党委书记、机关党委正处级调研员等职务；2013年11月退休。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晓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孙晓梅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亚东先生，出生于1982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国家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青年学者，中国核学会陕西省分会副理事长，中国材料研究学会凝固科学与技术分会理事，中国硅酸盐学会晶体生长与材料分会理事，兼任人工晶体学报、复合材料学报等期刊编委。2010年毕业后于西北工业大学任教，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6-2017年在美国西北大学从事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现任西北工业大学辐射探测材料与器件工信部重点实验室主任。2023年6月至今，任西安泰合迪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亚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徐亚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嵩正先生，出生于1961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起担任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1999年起担任博士生导师，在任教期间，先后主持了国家级、省部级多项科研项目，多项企业委托项目；获省部级科技进步成果三等奖2项，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陕西省教学成果特等、一等、二等奖各1项，西安市科技进步成果一、二等奖各1项，陕西省管理成果一等奖1项，陕西省教育系统科技进步成果一、二、三等奖各1项，国家软件产品著作权5项，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曾任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院长、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嵩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赵嵩正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宾先生，出生于1970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注册会计师。曾任陕西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现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黄宾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39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东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杨东辉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东辉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